

## 中日两国监管部门签署审计监管合作换函

2017年12月22日,中国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与日本内阁府副大臣越智隆雄在北京举行会谈,并就中日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事宜进行换函,解决了中日两国金融机构跨境发行债券的审计监管问题,为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提供保障。

2017年2月,多家日本银行提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意向,并向财政部申请使用日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用于发行。为解决双方机构跨境发行债券的审计监管问题,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与日本金融厅启动了双边谈判。6月,财政部部长肖捷在日本横滨主持召开了第六次中日财长对话,审计监管合作正式列入对话成果。之后,日本金融厅多次拜访财政部,表现了良好的诚意。10月,由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局长带队,会同国际经济关系司组团访问了日本财务省、日本金融厅,双方进行了充分磋商,并就签署审计监管合作换函达成共识。

双方开展审计监管合作的基本原则是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中日两国金融机构到对方市场发行债券,应当享有平

等的审计监管待遇和条件。同时,监管合作应当符合中日两国各自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信息交换途径、使用范围和保密等方面,两国监管机构都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双方还明确,应尊重现有司法合作机制,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民事或刑事诉讼。相关内容均已在换函文件中予以明确。

按照工作程序,中日审计监管换函草案征求了外交部、司法部、保密局、档案局等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12月22日,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与日本内阁府副大臣越智隆雄在北京会谈期间,就中日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事宜进行换函。通过此次换函,财政部与日本金融厅、日本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管委员会将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互惠等原则开展审计监管领域的信息交换。此次换函将有利于保护中国和日本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促进两国机构跨境发行债券,如中国熊猫债和日本武士债。这次换函还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中日两国之间的双边财务实合作,从而落实2017年5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六次中日财长对话达成的共识。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 新审计报告准则试点工作平稳实施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防控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深化审计准则改革工作,2016年12月,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以下统称新审计报告准则),并自2017年1月1日起率先在A+H股公司以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的H股公司实施。首年实施情况平稳有序,新审计报告准则对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报告信息含量的作用初步显现。

2017年是新审计报告准则实施的第一年,共有12家会计师事务所对119家上市公司按照新审计报告准则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96份为A+H股公司供内地使用的审计报告,20份为H股公司的审计报告,3份为自愿提前采用新审计报告准则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在119份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各1份,其余117份审计报告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新审计报告准则的核心

要求,是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这就要求注册会计师强化职业判断,对审计中最为重要的事项(通常涉及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高风险领域)进行披露,以有效实现提高审计报告信息含量、揭示风险、增强决策相关性的目的。在119份审计报告中,除1份审计报告因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按规定无需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外,其余118份审计报告均披露了关键审计事项,共计281项,平均每份审计报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2.4项。119家上市公司共分布于10个行业,其中,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的上市公司共99家,占总量的83.19%。在这4个行业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平均每份审计报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为3.4项,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采矿业上市公司,平均每份审计报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分别为2.2、2.2和2.1项。在已披露的281项关键审计事项中,涉及最多的10个主题依次为:应收款项